民事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事：

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務人○○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人○

○○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

二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務人○○○所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，經查債務人無其他財產，故聲請人○○○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發給債權憑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